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闽0925破1号

2022年6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秀妙的申请，裁定受理周宁县皇港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截至2022年9月8日（债权申报截止日），共有1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52,798,325.38元。管理人审查后，依法编制债权表，于2022年9月27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经核查、核对，审查确定无异议债权3户3笔，债权总额为28,567,071.11元。债权人陈秀妙（管理人对其申报的债权确认的数额为2,497,605.56元）虽持有异议，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复核后认定其债权为5,782,458.80元，其他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未提出异议。管理人据此制作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以提请本院确认周宁县皇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应予确认；陈秀妙对管理人审核其债权的结果虽有异议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且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对其债权无异议，则该债权的应视为无争议债权；债务人、债权人均未对管理人对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申报的债权的复核结果有异议，则该债权应视为无争议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陈秀妙等5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兰祖云
审判员 徐芳兰
审判员 刘少青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蒋承年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申报债权总额/元	审定债权总额/元
1	陈秀妙	普通债权	3,866,464.00	2,497,605.56
2	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普通债权	26,249,515.77	26,239,418.83
3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162,034.78	2,162,034.78
4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普通债权	7,794,551.46	5,782,458.80
5	周宁县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165,617.50	165,617.50
合计			40,238,183.51	36,847,135.47